

# 俄亥俄州立大学 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

## CSSS

### 章 程

(CSSS 执委会全体会议 2006 年 5 月讨论通过)

#### 第一章 名称

本联合会正式名称为俄亥俄州立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英文名称为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Society at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简称为 CSSS (OSU)，或 CSSS (对内)。

#### 第二章 目的及宗旨

CSSS 是代表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学习和工作的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学生和学者的非政治性组织。本联合会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俄亥俄州立大学的中国学生学者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在文化、学术、娱乐、社交等方面的活动。它的作用在于加强其在俄亥俄州立大学之间以及与其他团体间的联系，借以传播中国文化。此外，CSSS 也将通过加强中国学生学者与中国国内的信息交流为其他成员提供有利的机会与条件，并致力于保护本会会员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及美国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会员资格

- (1) 凡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学习和工作的中国学生学者均具有 CSSS 的会员资格。
- (2) 任何会员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 CSSS 退出本会。
- (3) 凡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学习和工作的中国学生学者及其家属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人士均可参加 CSSS 的活动。

#### 第四章 组织结构

- (1) CSSS 执行委员会 (简称执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各部部长和副部长各一名。
- (2) CSSS 下设文艺部、体育部、财务部、通讯宣传部、对外联络部和学生工作部。
- (3) 所有执行委员会成员 (简称执委) 均须通过例行选举产生。遇空缺时，由三名以上执委会成员推荐，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表决一致通过，可予增补。
- (4) 根据本会需要，由主席或三名以上执委会委员建议，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可增减部及工作人员。新增设部的部长由执委

- 担任。
- (5) 本会聘请常务顾问一人及顾问委员若干人，由有兴趣并支持本会活动的俄亥俄州立大学教授、学校官员、华侨，以及相关团体的代表担任。常务顾问的聘任和任期由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 (6) 在校历任 CSSS 主席可作为执委会的成员，协助 CSSS 工作。

## 第五章 选举办法

- (1) 任何 CSSS 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会员经登记为选举人后方可参加选举。
- (2) 执委会每年要进行增补两次，时间为秋季和冬季；候选人由愿留任的执委和其他热心服务的会员组成；选举由会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 (3) 执委会主席团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于春季学期内选举产生，并在秋季学期前上任。主席候选人须为执委，并在近一年内参与组织过至少三次活动；副主席候选人须为执委，或者在近一年内参与组织过至少三次活动；选举由会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 (4) 主席团另一名副主席，须在执委会秋季选举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 (5) CSSS 主席任期原则上为一年，可以连任期，总任期不得超过两年；副主席总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 (6) 各部部长由当选主席从执委中任命。副部长由主席和部长协商决定。部长及副部长连任不超过四年。

## 第六章 执委会职责

- (1) 主席负责统筹管理 CSSS 的日常工作，督促各部活动及召集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指导 CSSS 的人事、财政和外交，并对外代表本会。
- (2) 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各项活动，分工负责各种具体工作。当主席因故不能参与 CSSS 的日常工作时，由副主席暂时代理，但其代理不得超过下一届改选。
- (3) 各部部长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部以及与本部相关的各种活动，并需要定期向主席提交工作计划。各部成员须参加各部工作会议，以及协助部长完成各项任务。
- (4) 各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文艺部：负责组织各种日常的文化和娱乐活动；组织每年中秋，国庆，新年，圣诞及春节的大型活动；音像器材的管理。
  - 体育部：组织负责各种体育俱乐部，体育比赛和各种体育活动。
  - 财务部：负责为本会管理 CSSS 的财产和账目，监督各项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 通讯宣传部：报道和宣传本会的活动和工作，发布本会的各种信息，传播与中国有关的重大新闻；更新 CSSS Mailing list，发展和改进 CSSS 网页。
  - 对外联络部：负责发展和保持与有关方面的友好关系，建立与其他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华人团体、本会顾问、领事馆、学校有关机构及校友的联系。

- 学生工作部: 负责每年的新生接待, 帮助新生熟悉生活及学习环境, 开展以新生为主的活动; 为本会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和法律问题咨询; 并对会员的困难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5) 除本会执委外, 任何 CSSS 会员均欢迎自愿参加并组织各部活动。

## 第七章 会议

- (1) 工作例会由主席或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不少于三个月一次, 通知将由电子邮件或电话传至所有执委, 例会对所有会员公开。
- (2) 特别执委会议可由三名以上执委发起, 并于一周前通知主席以安排日程。
- (3) 任何执委无故三次缺席执委会会员全体会议, 即视为自动辞职。本会将通知补缺。涉及具体活动的会议由相关各部人员参加。主席或者副主席需有一人出席。其他会员欢迎列席。
- (4) 主管财务的执委, 须定期向主席汇报, 并每半年向执委会汇报一次财务及财产情况。财务及财产的移交须以书面方式进行。
- (5) 主席有权免去工作不力的部长和副部长的职务, 有权建议执委会经表决罢免副主席的职务。经由三名执委提议, 获得参加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支持, 可以罢免主席或副主席的职务。
- (6) 本联合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须经表决决定。遇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同时, 以主席意见为准。凡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 任何个人均无权终止其效力。

## 第八章 章程的效力及其修改

- (1) 本章程须经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讨论, 并获四分之三以上与会委员支持方可获得通过并生效。
- (2) 章程的修改需由至少十名会员和至少四名执委提议, 并须与至少一周前通知主席, 方可提交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讨论。
- (3)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于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执委会委员全体会议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 (4) 本章程英文版为翻译件, 交由学校存档, 如有出入, 以中文版为准。